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安明

相 對 人 翁根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業因調解成立而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4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城簡字第16號受理在案，並已移付調解成立（本院115年度城簡移調字第2號）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案卷審閱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

01 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城簡字第16號受理
02 在案，兩造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合意移付
03 調解（詳本院115年度城簡字第16號卷第48頁，下稱訴訟
04 卷），嗣兩造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主文第2項並記載「訴訟
05 費用扣除退還聲請人後剩餘部分由相對人負擔」在案。又聲
06 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訴訟預納之訴訟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7 630元，業據其提出費用收據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審查核與
08 訴訟卷內之資料相符（詳訴訟卷第9頁）。則依上開說明，
09 本件聲請人因調解成立，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
10 3分之2，則實際繳納之裁判費為543元（計算式： $1,630 \times (1$
11 $-2/3) = 543$ ），而依調解筆錄主文第2項所載「訴訟費用扣
12 除退還聲請人後剩餘部分由相對人負擔」，是相對人應賠償
13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4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
14 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15 定利率（即年息百分之5）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